

2023年度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部门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4〕38号)要求,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原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财政局要求,机构改革单位2023年度事项以原单位名称填报)于2023年6月开展了2023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概况(单位基本情况、收支情况等)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成立时间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在原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基础上转隶组建,为正局级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2.单位职能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包括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推进地方金融业发展的责任;依照权限负责对辖区内地方金融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推动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防范和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等职责。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综合法规处、金融稳定处、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机关党总支（人事处）。下属事业单位 1 家为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截至 2023 年末，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 55 名，实有在职人员 55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

（二）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年初部门预算数 2521.43 万元，决算数 2890.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65 万元，总计 2908.5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8.69 万元、其他收入 2.2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65 万元。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本年决算支出 2890.19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2407.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272.6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4.53 万元；（2）项目支出 483.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38 万元，总计 2908.57 万元。

（三）市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河西金融集聚区、金融创新奖励、资本市场融资兑现奖励和融资担保奖补资金等四项专项资金，2023 年度预算总计 12450 万元，全部预算数 11205 万元，本年执行数为 8217.36 万元，执行率为 73.34%。

（四）部门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丰富金融中心内涵，塑造城市金融功能，提升城市金融能级，全力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标杆区、产业金融发展示范区、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区、国际金融中心协同承载区。经过 5 年左右的时

间，努力把南京建设成为南京都市圈金融要素配置的重要枢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辐射带动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基本建成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专业特色和国际化特征的东部重要金融中心。到 2035 年，金融综合能级、核心竞争力、显示度大幅提升，把南京建设成为国际化、创新型、功能优、辐射强的金融中心城市。

2.年度目标

金融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2023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 2300 亿元，同比增长 6.5%左右；全市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达 10 万亿元；保费收入达到 900 亿元，新增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一）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设置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结合部门职能及年度绩效目标，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的设计遵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各处室提供的自评表和处室年度工作总结作为评分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设立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7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其中因为我局获得“2023 年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奖”（宁委办厅字〔2024〕17 号）”、我局金融稳定处被评为“2023 年

度机关作风建设先进处室”（宁机作发〔2024〕1号）加1.5分，等级为“优”。

评价认为，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有力提升金融产业发展动能，强化金融改革创新，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部门职能定位明确，部门工作计划内容与部门职能匹配性较好，部门业务管理均有据可循且执行程度较好，部门履职情况良好，年度重点工作及计划工作完成度高。

三、主要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一是聚力提升金融服务效能。落实落细省市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部署要求，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百场活动，持续推动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宁科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增量扩面，扩大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南京子平台”和“南京金服”覆盖面，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2023年末，全市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达10.86万亿元；全年保费收入达1009.21亿元。2023年，累计实现转贷服务规模322.43亿元，转贷笔数8943笔，服务企业6005家；“宁科贷”合作银行当年累计发放贷款22446笔，金额578.12亿元；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158.5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4.66%，在保余额放大倍数6.64倍，全市平均担保费率0.53%。

二是持续推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入实施“宁航行动”计划，聚焦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企业上市精准服务新机制。落实专员服务机制，市区两级分批

开展上门走访，协同相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合理诉求。充分利用好信息系统，形成“千企分层”机制，目前在库企业超过 1000 家，正在确定分层依据并与技术部门沟通系统建设。强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等合作，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便利服务。会同市发改委推动试行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降低企业上市成本，加快企业上市进程。加大再融资政策宣传力度，面向上市公司高管开展多形式、多主题的“上市融资大讲堂”活动。今年，全市新增上市公司 7 家，上市公司总数达 161 家，总市值近 2 万亿。

三是深入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围绕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组建实体化运转的工作专班，推动省级层面出台《南京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并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了《2023 年度南京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要点》，组织召开高质量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大会和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科创金融大会。工农中建交、中金公司等 10 家金融机构总行总部参与南京科创金融试验区建设，与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制定行动方案。各类金融机构推出科创金融专属产品已经 200 余款，“宁创融”额度已经提升至 150 亿元，全国首批、江苏唯一的股债结合混合型科创票据于 7 月在南京落地。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和国家农创中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全力推动金融支持农业科技发展。出台绿色金融支持政策，推动江北新区获批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各项指标居全省前列。

四是着力加强金融招商引资工作。召开全市金融招商工作推进会，印发《关于加快集聚优质金融要素 奋力实现金融招商再突

破的通知》，梳理潜在金融招商项目表，明确年度金融招商工作重点、重点招商活动安排和目标任务。赴香港举办南京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香港）合作交流会，与南洋商业银行、港交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一批重点金融项目在金融专场签约。赴新加坡开展金融招商交流，推进一批新加坡金融项目。赴法国、德国开展金融招商推介，与中航安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分别组织举办法资和德资金融机构招商座谈会，推动相关法资、德资金融项目早日落户南京，拓展一批外资金融机构项目。会同相关板块，先后赴上海、北京、成都、天津等地开展专题金融招商活动。今年以来，全市新增金融市场主体 100 余家，南洋商业银行南京分行正式开业。

五是积极稳妥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有序开展大型民营企业资金链风险防范化解相关工作。深入推进防范处置非法集资重点工作，据市公安局统计，全市非法集资刑事立案继续保持下降态势。持续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依法稳妥推进重点案件处置，着力推进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处置。强化风险研判，稳妥推进交易场所存量风险化解工作。加强工作协调，会同法院、公安等司法机关持续加强 P2P 遗留风险处置。全市 25 家农民资金互助社已全面完成互助金兑付，正持续督促推进互助社注销。组织推进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大走访、大排查、大攻坚“三大行动”，组织实施防控金融风险百场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和协调化解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多方合力稳妥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四、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要求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上报、公开及绩效自评价等工作。但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绩效指标量化不够，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部门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慧金系统主项目费用 238.80 万元因为项目承建方原因未能支付；运行维护费用也无法按原定计划支出，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指标设置的质量。

一是科学绩效目标编制。基于部门的整体战略规划，政策制度文本、年度工作重点任务以及历史数据科学设计绩效指标，做到指标设计无错位、核心指标无遗漏、目标值无偏离，量化程度高、数据获得性强，充分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间的配比；二是绩效目标设计要高质量。在科学论证、确保可实现的基础上，从严、从高来设置资金绩效目标，提高资金扶持门槛，引导部门资金从“面面俱到”向“精炼有效”转变，实现绩效目标指向引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引导作用。

（二）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绩效。

一是加强部门资金执行监管，研究建立监控预警机制，对触发预警条件的资金，重点关注并及时纠正纠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实施、达到预期绩效；二是选择重大专项开展重点绩效跟踪，关注预算执行进度、目标实现程度、问题和风险、部门纠偏措施等，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采取调整、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措施，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

（三）定期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促使绩效目标的达成。

定期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达标的原因，制定对应的方案，确保绩效目标按时、高质完成。

附件：2023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A 部门决策（15分）	A1 决策机制（3分）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1	规范	部门是否建立了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规范、科学，如：是否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	①部门是否有“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0.5分）； ②决策制度的制定是否规范、科学（0.5分）。	1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1	科学	部门决策是否按照决策制度履行科学、规范的决策流程。	部门是否按照决策制度履行科学、规范的决策流程（1分）。	1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1	有效	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的监督制衡机制，如：是否有内部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引进外部监督等。	①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制衡（0.5分）； ②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是否科学、合理（0.5分）。	1	
	A2 中长期规划（2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1	明确	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①部门是否有中长期规划（0.5分）； ②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有明确安排（0.5分）。	1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匹配	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中长期规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1分）。	1	
	A3 年度工作计划（2分）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	明确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①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0.5分）； ②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绩效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0.5分）。	0.5	当年计划对时间安排无明确要求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匹配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1分）。	1	

	A4 绩效目标 (4分)	A4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1分);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1分)。	2	
		A4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权重分, 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2	
	A5 部门预算编制 (4分)	A5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	科学规范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在执行过程中有无调整或变动, 调整变动的依据是否科学充分, 是否有相关部门批复作为依据。	①部门预算编制有科学的编制设计规程 (1分); ②调整变动的依据是否科学充分, 有相关部门批复作为依据 (1分)。	1.5	部分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A5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2	匹配	部门预算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部门预算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1分); ②部门预算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	1.5	部分项目部门预算与重点工作任务不相匹配
	B 部门管理 (20分)	B1 预算执行 (6分)						
		B11 项目支出执行率	2	100%	项目支出执行进度情况。	项目支出执行率= (项目支出实际支出额/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 *100%; 预算执行率=100%, 得 2 分; 100% > 执行率 ≥ 85%, 得 1 分; 执行率 < 85%, 得 0.5 分。	0.5	部门预算执行率 71%, 扣 1.5 分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2	100%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额/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 *100%; 预算执行率=100%, 得 2 分; 100% > 执行率 ≥ 85%, 得 1 分; 执行率 < 85%, 得 0.5 分。	0.5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73%, 扣 1 分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00%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上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上年“三公”经费支出数×100% 控制率≤0，得1分；控制率>0，得0分	1	
		B1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货物购买或服务都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0.5）； ②进行政府采购时是否符合相关程序（0.5）。	1	
	B2 收支管理（2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及执行	2	健全规范	部门收支管理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日常收支是否规范。	①部门是否制定有收支管理制度（0.5分）； ②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0.5分）； ③部门收支管理是否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1分）。	2	
	B3 资产管理（2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及执行	2	健全规范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制度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①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0.5分）； ②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0.5分）； ③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1分）。	2	
	B4 内部控制管理（5分）	B41 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	3	健全规范	部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有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是否按制度执行。	①部门是否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1分）； ②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1分）； ③部门内控管理是否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1分）。	3	
		B4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2	有效监督	部门是否建立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制度设计和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①部门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1分）； ②对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监督（1分）。	2	

	B5 预算绩效管理 (5分)	B51 组织管理情况	2	规范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	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制定有相应的制度(1分); ②部门是否针对部门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1分)。	2	
		B52 工作开展情况	2	规范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①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目标管理(0.5分); ②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0.5分); ③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价(0.5分); ④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是否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0.5分)。	2	
		B53 预决算、绩效信息公开	1	公开	预决算、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①是否在“双平台”公开信息(0.5分); ②是否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信息(0.5分)。	1	
C 部门履职 (30分)	C1 积极培育金融发展新动能 (7分)	C11 获奖金融创新项目	2	18-22个	本年金融创新奖, 创新项目评审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100%, 得2分; 100%>完成率≥90%, 得1.5分; 90%>完成率≥80%, 得1分; 完成率<80%, 得0分。	0	因为金融创新奖政策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按照市政府要求, 不启动该项目。
		C12 新增金融机构	3	10家	本年新增金融机构家数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100%, 得3分; 100%>完成率≥90%, 得2分; 90%>完成率≥80%, 得1分; 完成率<80%, 得0分。	3	
		C13 慧金系统使用情况	3	使用便捷、数据全面	考察慧金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的程度	①能够有效保障使用便捷、数据全面, 得满分; ②否则, 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部分平台未能接入使用, 部分数据未及时更新。

	C2 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10分）	C21 监管覆盖率	3	100%	市金融局监管范围内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覆盖率情况。	覆盖率=100%，得 3 分；100%>覆盖率≥95%，得 2 分；95%>覆盖率≥90%，得 1 分；覆盖率<90%，得 0 分。	3	
		C22 投诉办理率	1	100%	接到投诉时是否及时办理。	办理率=100%，得 1 分；100%>办理率≥95%，得 0.5 分；办理率<95%，得 0 分。	1	
		C23 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2	16	当年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次数	次数≥16 次，得 2 分；16 次>次数≥8 次，得 1 分；次数<9 次，得 0 分。	2	
		C24 开展媒体宣传活动	2	2	当年开展媒体宣传活动次数	次数≥16 次，得 2 分；16 次>次数≥8 次，得 1 分；次数<9 次，得 0 分。	2	
		C25 开展各类培训	2	8	当年开展各类培训次数	次数≥8 次，得 2 分；8 次>次数≥4 次，得 1 分；次数<4 次，得 0 分。	2	
	C3 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12分）	C51 新增上市公司	3	16 家	本年新增上市企业家数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100%，得 3 分；100%>完成率≥80%，得 2 分；80%>完成率≥70%，得 1 分；完成率<70%，得 0 分。	0	由于 IPO 政策收紧，上市公司数量不达预期，全年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7 家。
		C52 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3	≥150 亿元	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情况。	金额≥150 亿元，得 3 分；150 亿元>金额≥100 亿元，得 2 分；100 亿元>金额≥50 亿元，得 1 分；金额<50 亿元，得 0 分。	3	
		新增登记备案股权投资机构	3	≥60 家	新增登记备案股权投资机构情况	完成率=100%，得 3 分；100%>完成率≥70%，得 2 分；70%>完成率≥50%，得 1 分；完成率<50%，得 0 分。	3	
		C61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占当年累计担保额的比重	3	≥30%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占担保机构融资业务比重情况。	占比≥30%，得 3 分，30%>占比≥25%，得 2 分；25%>占比≥20%，得 1 分；占比<20%，得 0 分。	3	

D 履职 绩效 （35 分）	D1 经济效 益（14 分）	D11 入驻金融机构 年度税收贡献辖区 占比	7	≥ 30%	入驻金融机构年度税收贡献辖区占比情 况。	占比 ≥ 30%，得 7 分，30% > 占比 ≥ 25%，得 4 分；占比 < 25%，得 0 分。	7	
		D12 金融业增加值 占 GDP 比重	7	≥ 10%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占比 ≥ 10%，得 7 分，10% > 占比 ≥ 6%，得 5 分；6% > 占比 ≥ 3%，得 2 分；占比 < 3%，得 0 分。	7	
	D2 社会效 益（21 分）	D21 小微、“三 农”、科技企业、 文化企业以及战略 性新兴产业融资担 保业务在保余额增 长率	7	≥ 5%	小微、“三农”、科技企业、文化企业 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在保 余额增长情况	增长率 ≥ 5%，得 7 分，5% > 增长率 ≥ 3%，得 3 分；增长率 < 3%，得 0 分。	7	
		D22 上市企业提供 就业岗位数	7	≥ 45 万人	上市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情况	岗位数 ≥ 45 万人，得 7 分；45 万 人 > 岗位数 ≥ 40 万人，得 4 分； 40 万人 > 岗位数 ≥ 35 万人，得 2 分；岗位数 < 35 万人，得 0 分。	7	
		D23 新增上市企业 获得股权投资案例 数	7	≥ 100 家	年度新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案例情 况。	占比 ≥ 60%，得 7 分；60% > 占比 ≥ 50%，得 5 分；50% > 占比 ≥ 40%， 得 3 分；占比 < 40%，得 0 分。	7	
E 加減 分项 （≤ 5 分）	F1 加分项 （5 分）	F11 受上级部门嘉 奖情况	5	获奖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 省级、市 级嘉奖情况。	每获 1 项市级部门嘉奖得权重分 0.5 分，每获 1 项市委、市政府或 省级部门嘉奖得权重分 1 分，每获 1 项省委省政府嘉奖获权重分 2 分，每获 1 项省级以上嘉奖得权重 分 3 分，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1.5	
	F2 减分项 （-5 分）	F21 受相关部门处 罚情况	-5	获罚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情 况。	发现违规获罚事项，视严重程度予 以减分，发现违法获罚事项，减全 部权重分。		
合计			100	32	0	0	91	